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晓女士主持，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